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2〕37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瑶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镇水厂饮水保障提升 工程-桂头水厂扩建改造工程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瑶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瑶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乡镇水厂饮水保障提升工程-桂头水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瑶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 1987.32 万元，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乡镇水厂饮水保障提升工程-桂头水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选址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营盘村旁，占地面积为 7614.9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对一期工程的虹吸滤池进行升级改造；增设一组净水工艺构筑物 and 污泥处理系统。项目新增设备包括：配水井 2 座、一体化净水设备 1 座、清水池 1 座、废水池 1 座、储泥池 1 座、浓缩池 1 座、反冲洗房及鼓风机房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水→加药→混合、反应→沉淀→过滤→消毒→输水

管网→用户。项目产能：自来水由 8000 吨/天增加至 20000 吨/天。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油烟废气。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为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废水。沉淀池排泥水经污泥浓缩后，产生的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滤池反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全部返回原水使用。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二级泵房水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污泥、废包

装材料等。其中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处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原厂回收处理。

